

物资采购合同

甲方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子洲县丰盛山地苹果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就 2025 年山地苹果高标准园建设项目物资采购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产品

序号	产品名称		型号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（万元）
1	苹果套袋		参数 15cm×18cm, 内红外黄	箱	168	5000	84
2	农药	草甘膦异丙胺盐	草甘膦 35%，每瓶 230 克，每箱 50 瓶	箱	748	80	5.984
		甲基硫菌灵（悬浮剂）	含量 50%，每瓶 200 克，每箱 20 瓶	箱	398	200	7.96
		高效氟氯氰菊酯	有效成份 5%，每瓶 200 毫升，每箱 40 瓶	箱	780	100	7.8
		吡虫啉	有效成份 70%，每袋 50 克，每箱 100 袋	箱	1100	40	4.4
		阿维菌素	有效成份 1.8%，每箱 40 瓶，每瓶 100 毫升	箱	396	100	3.96
3	园艺工具	电动剪	开口直径 1-32/35mm、锂电池 14.4v (max16.8v)	把	980	100	9.8
		手动枝剪	Z-518	把	67	1000	6.7
		手锯	270S	把	42	1000	4.2
4	营销包装盒		礼盒盖 39cm ×28cm×8.5 cm，礼盒底 37.5cm ×27.5cm×8.5 cm，手提袋 42 cm × 30cm×9.5cm	盒	10	30000	30
5	复合肥		氮 14%、磷 16%、钾 15%(总养分≥45%)	吨	4300	200	86
6	糊剂愈合剂（甲基硫菌灵）		糊状，每箱 20 桶，每桶 500 克	箱	400	500	20
7	果园机械（打药机）		3WZ45-E300S	台	5100	36	18.36
合计							289.164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货款总额为人民币 2891640 元(大写: 贰佰捌拾万玖千壹佰陆拾肆元整)。货款在合同签订后付 30%, 货物验收合格后再兑付剩余的 70% 货款, 付款方式为转账付款。

三、货物交付

1、交货时间: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保质交付完全部货物。

2、运输方式与运费: 乙方负责运输相关事宜, 承担运费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乙方交付的货物, 应确保符合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, 如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, 也应作为交货质量标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双方均可向买受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, 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但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通报情况说明, 否则, 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甲方负责人签字:

乙方负责人签字: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7 月 8 日